

南宁市政府采购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5]2063 号

采 购 人: 南宁市气象局

供 应 商: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

甲方(采购人): 南宁市气象局

乙方(供应商):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上一年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及合同约定,在2025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同意,南宁市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服务内容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	1项	一、检测范围: 1、南宁市主城区公立中小学校区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构筑物、市政供电系统、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等防雷装置及防静电设施(约564所); 2、南宁市及五城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纪委办公区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构筑物、市政供电系统、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等防雷装置及防静电设施(约90所); 3、南宁市主城区内主要的公共设施、公益场所,主管单位开展业务涉及的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构筑物、市政供电系统、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等防雷装置及防静电设施。如广场公园和市政桥梁、科技文化体育会展场馆、公立医院和福利院、献血站等(约72项)。 二、检测方式要求:按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开展年度现场检测。 三、检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防雷检测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要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的质量合格率达98%以上(含)。必须到检测现场标识物处用打卡相机拍照。 四、具体服务内容: 1、对“检测设施范围”内防雷装置进行数量和测点的普查统计,并将结果报告给采购人。 2、对“检测设施范围”内防雷装置进行2025年度防雷装置定期安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列明安全隐患点及具体的整改技术措施。 3、协助采购人开展防雷装置安全隐患整改督查(负责技术人员和技术措施部分)。 4、协助防雷装置业主单位建立防雷安全生产制度。 5、可以向<服务需求表>要求的检测范围内公共设施防雷装置业主和相关管理单位发布专业雷电预警信息,在服务期内派人值守,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以

		上单位发布专业雷电预警信息，协助采购人开展雷电监测站网维护。（供应商须对此项做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6、利用雷电监测预警数据，向采购人提供《当年南宁市雷电灾害风险区划及防护等级划分报告》、《上一年南宁市及各县区雷电活动规律报告》（含地闪密度、云闪密度等）。 7、根据采购人需求，对以上公共设施防雷装置业主和管理单位开展符合我市雷电活动规律的雷电安全科普宣传。 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相关技术报告给业主单位和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其它技术资料。 六、检测依据：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设计规范》GB50343-2012、《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规范》GB/T32938-2016、《雷电灾害风险区划技术指南》QX/T 405-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
--	--	--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75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含税）。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 50% 合同款，乙方提交技术材料验收合格后，2025 年 10 月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剩余全部合同款。

1.3.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4 服务期限

1.4.1 服务期限：2025 年度。在 2025 年度服务期结束后，往后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同意，签订 2026 年度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

1.4.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的 20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 迟延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00 元) 的违约金。

1.5.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8 违反本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 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为维护相应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 预期利益损失等)。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6.2 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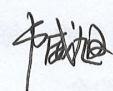
甲方：南宁市气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737613012J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9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电话：0771-5672407

传真：0771-5672407

乙方：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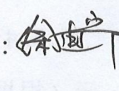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KAH2FOE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 30 号

气象综合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8771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园湖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50160465000000479